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 第139号提案的答复

黎丽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宁波安责险风险查勘服务进一步市场化的建议》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的高度关注与悉心指导。您的提案立足我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实际，精准剖析当前供给模式、市场竞争、专业协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改革思路与优化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前瞻性，对我市持续完善安责险“保险+服务”机制、推动事故预防服务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我们高度重视提案内容，认真研究吸纳，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安责险制度运行始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支撑、预防为主”原则，构建由保险公司自主展业、集中委托服务的一体化服务体系，目前全市有各专业领域的368名工程师参与安责险服务，全力保障事故预防服务落地见效。截至目前，我市已有7.3万家工贸企业承保、覆盖率78%，企均保费2350元，企均事故预防服务投入650元。2025年度，我市借助安责险市场

化服务发现隐患46万个，其中重大隐患1.8万个，年均培训产业工人15万人次，已决出险在投保规模增涨12倍基础上同比下降67%，事故预防成效显著，企业满意度大幅提升，多方共赢。宁波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安责险工作座谈会作典型发言，被应急管理部确定为试点城市，并计划今年在我市组织召开全国安责险现场会。

（一）实行集中分片区统一招标，核心是解决市场不规范、服务不到位问题

在安责险全面推行初期，由于投保企业量大面广、服务需求集中，如由各家保险公司自行分散委托服务，容易出现内部权力寻租、低价恶性竞争、服务流于形式、企业未真正享受到事故预防服务等问题，部分机构甚至只收费不服务、服务质量无保障。为从源头杜绝乱象，保障企业切实享有服务，我市推行保险公司自治下的分片区委托宁波市安责险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招标模式，遴选优质服务机构实施集中服务。

这一模式在改革初期具有重要作用：一是有效防止寻租风险，实现服务采购公开透明；二是有效实现服务全覆盖，保障在保企业按期获得事故预防服务；三是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流程、统一质量要求，避免服务市场无序混乱；四是便于集中监管、集中调度，服务质量可全过程监管、追溯，确保安责险“保险+服务”真正落地；五是实施服务成本集约化，降低企业投保费用率。从而在起步阶段避免变形走样，守住底线、规范市场、保障

供给，为下步全面市场化运作奠定基础。

（二）服务市场坚持开放，并未排除保险公估机构

在服务机构招标中，保险公司委托服务中心设定的入围条件始终坚持公平竞争、条件公开、一视同仁，并未排除保险公估机构参与。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专业工程师队伍、服务履约能力，符合招标条件的安全技术公司、保险公估机构、科研院所等均可参与投标，且允许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联合参与投标。保险公估机构如有服务能力完全可以进入市场提供服务。同时，中标参与服务的机构应在统一服务标准、服务规范的框架下开展服务，未达要求的，将予以淘汰，并非中标后即一劳永逸。

（三）服务中心是支撑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宁波市安责险风险防控服务中心成立于2020年7月，是全国首个实体化运营的安责险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也是浙江省首个全面支撑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综合性平台。服务中心接受保险公司统一委托，开展服务机构招标、数字化派单调度、服务过程跟踪等工作。

同时，服务中心还负责宁波市安责险投保、服务、理赔等全流程数据归集与管控；承担安责险服务监督与质量管控工作，通过“抽查核验+满意度调查+质量评分”三位一体监督体系，督促提升服务实效；依托大数据技术开展风险分析研判与预警，为企业、保险机构及监管部门提供精准风险洞察。服务中心的建设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宁波安责险各端口业务等方面起到

了重要作用。

（四）宁波模式基本导向是开放市场，务实有效

1、坚持市场开放，行业自治。打破地域限制和共保模式，秉持“非禁即入”原则，已有7家符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保险机构加自愿参与安责险业务。在管理机制上，服务中心参照公司治理模式，构建“成员大会集体议事、理事会决策执行、监事会监督兜底”的自治管理架构，以行业自治统一规范保险合同、行业服务标准与服务监督机制，遏制恶性竞争，推动安责险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2、注重产品创新，信用引导。推出安责、雇主、团意“三合一”融合方案，实现“保费更低、保障更全”，并针对不同规模企业制定差异化保障方案。务实拓展理赔范围，填补亡人家属善后安置、投保人员变更保障等缺口。创新信用激励机制，联合发改、经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宁波市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实施意见》，将投保与隐患整改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A级企业在执法监管和政策扶持上实施联合激励，提升企业获得感。

3、严格规范服务，应查尽查。聚焦隐患治理与重大隐患清零，依据保费规模实施“一企一策”，保费低于6000元的企业每年至少享受2次全面排查，高于6000元可自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事故预防服务，推出1+X（38份）服务表单，各服务机构根据企业类型和场所开展服务。服务过程实施全程视频记录，确保“应查尽查、应录尽录”，对弄虚作假行为实施严肃惩

处。

4、政府闭环督促，确保应改能改。针对隐患“查而不改”的顽疾，构建“技术发现、监管督促”的闭环机制。依托全市157个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站的基层力量，形成坚实的基层督导力量，将安责险排查数据全量接入基层治理综合平台（141平台），按照分类分级原则流转至市县乡三级应急部门。隐患信息同步生成四色预警，每日推送监管部门，确保责任到人、闭环管理。

5、引入双重监督，倒逼服务质量。创新“监督付费”规则，将服务费用拆分为60%进度费和40%绩效费。提取部分管理费用组建以中级及以上注安师为主的监督团队常驻中心，通过“久安大模型”对服务数据进行智能筛选，结合监督团队的线上视频核查与线下现场核实，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打分，目前已实现线上AI监测100%、月均现场复核服务质量900家次。保险公司依据监督评分支付服务费用，有效解决服务过程不透明、质量难把控的问题，服务质量逐月提升。

二、下步工作举措

下步，我局将充分吸收您的提案建议，在巩固前期规范成果的基础上，协同金融监管等部门进一步推进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

一是持续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在保持服务规范、标准统一、监管到位的前提下，进一步破除不合理壁垒，鼓励支持符合条件、有能力参与安全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科研院所等参与，公平

竞争，实现“优质优价、优胜劣汰”。

二是优化服务机构供给模式。推动由“单一区域固定”向“规范竞争、择优选择”过渡，支持保险公司、投保企业在规范目录内自主选择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精准度和满意度。

三是强化行业自治与协同监管。充分发挥服务中心规则制定、平台搭建、监督评价作用，引导保险机构、服务机构加强自律、规范行为，推动安全技术能力与保险风控能力互补融合，持续提升风险减量和事故预防实效。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安责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共同推动宁波安责险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